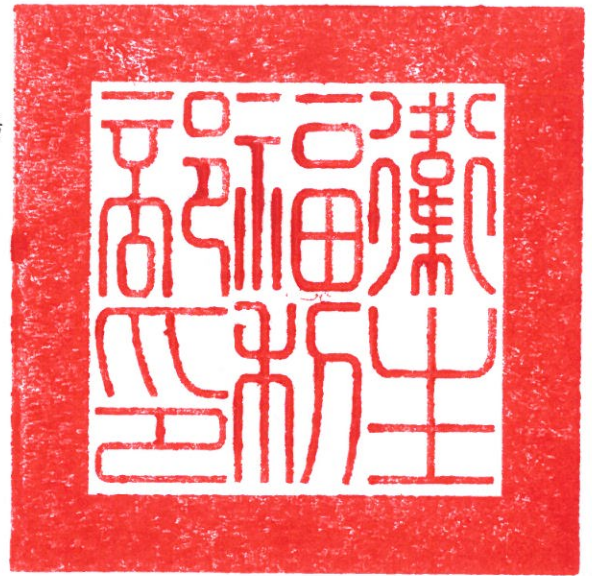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760518號  
附件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
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

部長 薛瑞元